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遲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P.5-9）

決 定：

一、編號 1 持續列管。

- （一）請國教署針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中所包含的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再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 （二）針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的待遇及勞動條件問題，請國教署參考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規範進行研議及評估。
- （三）有關地方政府針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問題進行檢討及改善的部分，請國教署於報告中針對本部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多予說明，而非僅著重在各縣市政府的具體作為。

二、編號 2 及編號 3 解除列管。

三、編號 4 持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及國教署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

- (一) 請衛福部參酌委員建議，研議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相關研習課程內容(包括培訓課程、在職訓練等)、未來擴大辦理性別平等種子講師培訓，以及建置性別平等種子講師人才庫之可行性。
- (二) 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分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有關性別平等之課綱與範本」辦理經驗及成果，並針對多元家庭及新手父母的協助措施進行說明。
- (三) 請國教署研議將教學示例影音化，以及後續推廣應用之規則作法。相關教學示例可改置於網站明顯處，以利搜尋運用。

四、編號 5 持續列管。

- (一) 請國教署研議加強針對準公共化幼兒園退場相關的檢核機制。
- (二) 請國教署依委員建議，研議針對退場的準公共化幼兒園，相關主管機關在介入、協助、對於退場後的幼生轉介與就學的機制及作法。
- (三) 針對 0 至 2 歲的準公共化托嬰及托嬰機構的部分，請衛福部比照國教署進行研議處理，本案辦理機關增列衛福部社家署。

五、編號 6 持續列管。

- (一) 請國教院於下次會議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推廣歷史上性別平等史跡，補充說明在課綱研修或教科書審議中的具體作為。
- (二) 請國教院針對 108 課綱中有關國際觀及歷史觀的性別人權教育在國小、國中、高中的課綱與教材的現況，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第二案、有關針對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進行性別統計，以促進性別結構衡平一案(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 PP.9-12)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請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內政部、通傳會針對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師資性別結構的部分持續提升推動作法。
- 二、針對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中將「強化女性科研人才」納入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請教育部積極研議辦理，同時研議提高 STEM 領域女性教師結構的相關措施。
- 三、針對目前大專校院已就讀 STEM 領域的女學生，請教育部研議協助及輔導的相關措施與作法，如設置相關獎學金等，以鼓勵並促進女性於 STEM 領域繼續深造。
- 四、請科技部進一步了解「大專校院理工學科教師招聘建議原則」計畫的推動辦理情形，如有研議訂定的相關原則或作法等具體成果，未來也轉請教育部發函予各大專校院作為參考。
- 五、請國防部及內政部針對所屬學校訂有招收女學生限制名額的規定研議是否予以放寬。
- 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結合各學群科中心提升教師性別平等專業知能，請國教署彙整相關教案示例，集中放在網路平臺上，俾利教師搜尋及運用。

第三案、有關研議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機制報告案（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1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2，P.14）

決 定：請國教署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提供之建議，於獎補助指標及檢核表中納入「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達 9 成以上」之指標，同時檢核新進人員之在職訓練情形。另外，針對跨校合作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提供跨校研習機會、比照公務人員訓練中基礎與進階課程的部分，請國教署納入研處並積極辦理。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09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資料(如附錄, PP.15-20)

**決 定:**請相關部會及機關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提供之建議,於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中修正補充相關內容,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 伍、 討論案

**案 由:**在臺灣普遍「重理工,輕文法」的社會風氣下,為能以較具時效性之方式緩和職場上因性別區隔導致的薪資待遇不平等問題,除鼓勵女性修習 STEM 科系外,建請自問題之基本根源出發,配合相關政策逐步廢除高級中學(高中)之文理分組制度,俾能改變社會觀念傳統性別科系選讀的價值觀,以降低從高中即顯現之「男重理工、女偏人文」的「性別隔離」現象。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 PP.12-13)

#### **決 議:**

- 一、請國教署因應 108 課綱,持續針對學生採班群方式,在跨科目或跨領域相關課程的開設上,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機會。
- 二、請國教署確認目前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中是否有學生所選班群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能與其大專校院選讀及畢業科系進行比對分析,作為了解 108 課綱實行成效的參考依據。
- 三、針對大專校院的部分,請高教司、技職司針對大專校院持續宣導大一、大二不分系及鼓勵開設跨領域相關課程,強化並鼓勵學生選修。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第一案

#### (一) 編號 1

#### ※余委員秀芷

1. 國教署回復內容中提到，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小時的基本工資為比照勞動部規定工資的 1.2 倍，然而，給付較高的基本工資並不表示能夠留住人才，主要原因在於僅有學期間有工作，寒暑假期間則是沒有任何工作，也沒有勞健保，所以流動率高，專業人員也無法累積工作經驗，以至於每次開學就是重新聘僱，對特教生來說，在彼此互相適應及照顧上的媒合又要花很多時間，也有可能中間又會面臨該員離職，導致這樣的循環不斷重複，而且已經存在非常久的時間。
2. 國教署的補充意見當中，很多都是提到請各縣市政府針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的問題進行檢討及改善，但各縣市政府遇到的問題除了經費外，還有找不到人的問題，建議是否能在這方面多提供相關的協助，讓各縣市政府在推動上不要遇到太多的狀況及問題。

#### ※林委員綠紅

有關教師助理員的部分，雖然國教署在回應中提到寒暑假期間給付薪資的預算問題，然而，不管是對當事人的協助或是在教育現場中的需求來說，還是有必要讓助理員有比較好的勞動條件，如果勞動條件一直無法改善，人才持續缺乏或變動，對於需要協助的學生與班級教師來說都是一個很辛苦的負擔，建議教育部要再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相關研議。

#### ※陳委員曼麗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事實上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協助教師的教師助理

員，另一個是協助特教生的特教學生助理員，兩者在角色上有些不同，建議國教署在針對這兩類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的敘寫上能更加清楚，避免在閱讀上有所混淆。

#### ※簡委員瑞連

延續余委員提供的建議，在教師助理員的部分，其在勞動上的相關條件確實不佳，所以人才不易留住，建議可以比照國教署學前組對非營利幼兒園的補助方式來補助教師助理員，將其視為不定期契約，使其在工作條件上能夠比較符合勞動權益的狀態，未來在尋才上比較能夠留住人才，對孩子的相關權益也比較能夠有保障。

#### (二) 編號 4

#### ※林委員綠紅

1. 考量目前 0-6 歲幼兒園的性別平等教育較為缺乏，若僅藉由訓練種子教師或研編教學示例來加強，似乎仍不足夠，未來如何在托育人員及教保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甚至是教保人員的在職進修等過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宜有具體的作法說明，而非僅是將教材提供給大家參考。
2. 有關國教署所提供的「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示例研究」，內容十分不錯，建議未來在幼兒園教師的研習上能有較具體清楚的辦理規劃，以利相關示例及教材的實際應用與推動。

#### ※官委員曉薇

在社家署所提供的辦理情形中並沒有看到針對多元家庭及新手父母所提供的協助為何，以及在多元家庭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訓練上的具體作為，建議請社家署於下次會議中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分享。

#### ※呂委員欣潔

1. 延續官委員的建議，有關多元家庭的部分，主要是在同志婚姻通過

後，許多同志配偶已經生了小孩，而他們的小孩也有很多準備要進入教育系統，因此，協助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對同志伴侶的瞭解，不管是托育人員還是褓姆們，讓他們有足夠的知識面對來自多元家庭的孩子，是一個重要且需要提供的支持系統，故建議本案能持續列管，讓我們可以繼續了解在多元家庭的部分能不能夠提供第一線的托育人員更多的知識及協助。

2. 有關「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示例研究」，內容有兼顧到各種不同性別氣質的孩子，且也有在不同地區的幼兒園示範過，值得肯定。建議未來能夠研議具體的推廣措施，將研究成果推廣到各種教育訓練當中。

#### ※陳委員秀峯

有關性別平等種子講師的部分，建議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人才庫的方式，建置一個性別平等種子講師的人才庫，讓有需求的單位在尋找講師時能較為便利。

#### ※陳委員曼麗

有關社家署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性別平等種子講師培育計畫」，建議能於在職進修中融入相關課程，讓每個講師、每個專業人員都有性別平等的知識與能力，增加相關培訓的普及化。

#### ※曾委員梅玲

有關性別平等種子講師的部分，建議如果有原住民族的身分能夠特別區隔出來，讓我們更能掌握，也更能看見原住民族老師在托育的部分是不是有完全接收到相關資訊、有沒有完整被訓練到。

#### ※黃委員淑玲

延續林委員的建議，有關國教署所提供的 7 則優質教學示例，其教案內容皆為文字描述，無影音及圖示，不易搜尋，建議參考全國教保資

訊網放置影音教材的作法，將 7 則教學示例轉換成有趣的教材，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首頁，便利需要使用的人可以清楚看到。

#### ※葉委員德蘭

有關「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有關性別平等之課綱與範本」，建議於下次會議中請社家署分享相關的辦理經驗及成果，以及「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性別平等種子講師培育計畫」29 名完成培訓的種子講師的回饋。

#### ※簡委員瑞連

1. 有關 29 名完成培訓的種子講師，在分配名額上可能要將區域因素納入考慮，建議未來在辦理上能於北、中、南、東都進行分區培訓，以發揮在講師運用上的效益。
2.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示例的部分，建議未來能將教學示例影音化，使教材更加完整。另外，在邀集資深教保服務人員方面，建議宜多加考慮其是否為具備充足性別概念、可以融入性別意識的專家。

#### (三) 編號 5

#### ※簡委員瑞連

1. 有關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檢核機制，其實還不夠快也不夠多，建議未來除了加強檢核機制外，如果檢核後這個幼兒園要退場，也應提供家長相關的協助措施，在準公共化幼兒園未來上路的過程中再強化所有機制的精確性。另外，家長或老師其實不太知道有所謂的客服專線可以諮詢，故也建議加強宣導效力。
2. 有關準公共化的部分，並非只有針對教育部的幼兒園，也包括準公共托育，也就是托嬰的部分，所以這案不是只有針對教育部的檢核機制，也包括社家署在準公共托育的檢核及介入機制。此外，建議未來應再加強審核標準及後續追蹤的落實，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一切

都讓教保人員或家長自己去申訴，尤其家長是非常弱勢的，故應針對這個部分的相關措施予以強化。

#### (四) 編號 6

##### ※葉委員德蘭

建議國教院能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推廣歷史上性別平等史跡的具體作為加以說明。

##### ※黃委員淑玲

1. 延續葉委員的建議，是否能請國教院於下次會議說明針對臺灣歷史上女性受壓迫或是性別人權的歷史納入課綱及教科書等方面的具體作法與辦理情形。
2. 由於性別人權教育牽涉的不只是女性，還包括同志、多元性別、原住民族及新移民在性別人權方面的議題，故建議是否能請國教院於下次會議針對有關國際觀及歷史觀的性別人權教育在國小、國中、高中的課綱與教材的現況進行報告，讓我們了解相關的實行情形。

## 二、 報告案第二案

##### ※官委員曉薇

我比較關注的是，如何讓已經在修讀 STEM 領域的女學生繼續進修碩士、博士，最終進入教育現場成為女教師，有關這方面的努力及未來規劃究竟為何？另外，有關提到用高教深耕計畫進行相關補助，針對碩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在這部分給大專校院的鼓勵又是什麼？我們希望這些已經產生興趣、希望朝學術領域發展的 STEM 領域的女學生不會在過程中遭受阻礙，如：性別友善的環境、面臨人生成家或是照顧工作的選擇等，因此，如何創造一個讓這些女學生能夠繼續學習的友善環境，是本案應該努力的方向，也是在報告中比較沒有看到的部分。

### ※姜委員貞吟

1. 教育部在報告中詳細整理分門學科的女性比例，其中，工程建築學門的女性比例低於 10%，而新聞、餐飲、民生、服務、藝術學門的女性比例則不到 50%，雖然非常接近一半，但與相關學門在民間相關產業中的女性比例其實有所落差，顯示在高等教育中師資權力的性別結構其實是很失衡的，除了希望在未來的推動策略中能夠針對碩士生及博士生有相應的調整與積極作為外，針對目前 STEM 領域的女性教師也希望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因此，建議教育部除了務必研議將此議題納入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行性外，也要思考如何針對現行教育制度及整體運作機制在推動上進行相應的調整，協助各校徵聘更多的女性師資，也鼓勵女性能夠進修博士，讓更多人才投入高等教育。
2. 延續其他委員的建議，有關人文社會科學如何與 STEM 或是 AI 科技產業結合，建議教育部能有更積極的策略推動，鼓勵各校研議跨領域的課程或學程，甚至未來可能鬆綁大一大二學院與學門間的界線，讓學生在大學也能有機會去進行跨領域的學習。
3. 有關 STEM 領域的勞動環境情況，美國在 2003 到 2006 年間曾針對科學家因為生育第一個小孩後離開職場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進行調查，結果是女性有超過 40% 離開職場，男性則是 23%，顯示 STEM 領域本身可能對於育幼或是經營家庭的女性不太友善，建議教育部未來能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了解目前臺灣在 STEM 領域中，因為育兒或是家庭因素離開 STEM 領域的男性與女性比例，作為理解這個圖像的全面資訊。

### ※黃委員淑玲

1. 針對目前的狀況或推動策略，其實包括美國及歐盟都有提出「為何 STEM 領域需要女性」及 2030 年之前的目標與作法，我認為，如果教育部認為 STEM 領域的性別結構衡平問題很嚴重，建議應該要提

出具有前瞻性且具體的作法，如設定在 STEM 領域的教師比率值 2030 年或 2025 年預計達到的目標值。

2. 有關報告中彙整已經有在執行或推動的資料，難在網路上搜尋到相關資訊，建議是否能將文字形式的案例轉換為影音內容上傳到網路上，讓相關資訊能更有效的普及化與精進化，不僅教師能夠較易取得相關資訊來使用，也較能符應現代學生偏向視覺化的學習需求。
3. 有關未來的策動，在報告中看到提供策略的只有教育部，然而，以科技部為例，該部目前有委託一項關於「大學理工科教師招聘建議原則」的計畫，主要針對大學理工科系在招聘教師時歧視女性應徵者的問題，期能建立一個友善的招聘環境與機制，而該計畫的成果也需要教育部發函給各大學應用，故建議科技部應加強推動該計畫，也應將該計畫的規劃及辦理情形納入報告中。
4. 有關女性教師升等方面，除了針對請育嬰假的女性教師放寬申請專題計畫時的研究績效認定年限 2 年外，建議科技部宜再研議其他具體作為，提升女性科研專案補助的效益。
5. 建議警校及軍校針對 STEM 領域的女性教師也應設立目標值，規劃提升 STEM 領域女性教師人數的具體作法。另外，由於警校跟軍校訂有招收女學生的名額限制，建議研議改變此類限制名額的可行性。

#### ※葉委員德蘭

1. 針對報告中提到各種促進 STEM 領域師資性別結構衡平的解決方案，考量女性可能受家庭因素或生兒育女等因素影響，建議宜再研議更積極的具體作為，如：於評鑑中納入延長升等的內容，以及將「強化女性科研人才」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等，尤其後者牽涉到國家重要政策，是否能提高其可行性。
2. 有關博士班的比例，教育部在報告中彙整許多國際的作法，建議是否能夠針對進入 STEM 領域就讀的女博士生設置獎學金，鼓勵並促進女性於 STEM 領域繼續深造。

3. 建議通傳會是否能在媒體部分多加宣導 STEM 領域的性別結構相關議題，如：邀請 STEM 領域的傑出女性來談如何增加 STEM 領域的女性教師，或是女性如何申請 STEM 領域相關學科等。
4. 請內政部說明針對職員辦理的性別主流化實體訓練課程內容與 STEM 領域師資性別結構衡平的關係何在，特別是「同性婚及異性婚怎麼分」的專題演講，分別的原因與意義為何。

#### ※謝委員文真

本案可著重於如何使人文社會領域的教師在其教授之人社(非 STEM)領域的課程中與 STEM 領域的教師合作，讓非 STEM 領域的學生也能接觸並了解 STEM 領域的知能，以提升其就業機會與薪資。建議可蒐集各學校過去十幾年針對開設 STEM 跨領域課程所做的努力及創意作法，並彙整於報告中。更重要的是鼓勵現任教師開設 STEM 相關的跨領域課程，或是與 STEM 領域的教師合作，讓人社領域(尤其是其中佔多數的女性)學生，也能夠有較好的未來就業及薪資成長空間。

### 三、 報告案第三案

#### ※林委員綠紅

整體來說，本案比較需要改善的情況應該是私立高中的部分，甚至有些學校沒有辦理教職員工的在職進修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考量私立學校在推動上或許比較困難，建議是否請教育部研議相關推動策略或具體作法？

### 四、 報告案第四案

無。

### 五、 討論案

#### ※謝委員文真

1. 從學校的角度來說，教師通常會鼓勵學生以輔系、雙主修等方式進

行跨領域學習。但從社會科學領域跨足到理工領域的難度遠比從理工領域跨到社會科學還高，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打破這種高難度門檻的情況。除了在高中與國中階段之學生不易發掘自己的興趣或考量未來前途外，而到了大學時，才能有比較充裕的師資，幫助學生進一步發掘自己的志趣與前途。若能以此方法評估執行，或許較能有所突破跨領域學習之障礙。而美國的作法，是到大學階段才開始讓學生去選修自己有興趣領域課程，且學生多半在大二會去自己感興趣的領域或學系詢問相關課程。當然也有些學生則到大四都不分領域選系，而以通識學程畢業。但即使如此，美國的男女性別薪資差距仍相當顯著。故希望透過此一提案，討論如何改善臺灣相關之教育制度現況。

2. 建議教育部是否能調查學生的主修領域，包括原本主修的領域、跨領域學習的領域、修習學生的性別，作為 108 課綱實行後的對應，以利了解實行成效。

#### ※黃委員淑玲

依大學自治原則，各校針對跨科技或跨領域的通識課程已有相關規定，建議是否可能加強要求修習跨領域通識課程的學分？以醫學院為例，臺灣所有學校的醫學系都需要接受 TMAC 評鑑，而 TMAC 評鑑非常強調醫學人文，所以很多醫學系的學生除了主科外，也修習各類醫學人文的課程，醫學系如果能做到這樣的要求，或許也值得其他學系參考學習。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 一、報告案第三案

1. 根據教育部於本案所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 107 學年度全國校長及教師總數為 23 萬多人，受訓比率約為 69%；職員工總數為 5 萬多人，受訓比率為 64.08%，進一步了解無法完成研習的原因可能是工作繁忙、未有強制規定，或是剛好辦理的時間無法上課等因素。教育部目前已有要求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也有規劃強化教職員參與訓練的措施，包括將辦理情形納入大專校院獎補助的核配指標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審查指標中，建議也將「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達 9 成以上」納入指標，或許能更具體的引導學校去達成。
2. 至於高中以下學校，建議除了於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檢核表中增加「校長、教職員工、新進人員培訓、在職訓練符合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的內容外，也將「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的比率達 9 成」納入具體檢核的項目來引導及實施。
3. 有關如何引導學校達成指標，建議請教育部研議透過跨校的研習資源或是分工協會來合作，在辦理課程時透過多元課程或其他管道，增加教職員參加訓練的可近性與可及性，盡量排除學校在辦理上的障礙，同時持續監測，確保相關機制的落實。
4. 為了確保課程的妥適性及多元性，建議教育部在推動課程實施時可以參考各公部門的訓練計畫，其中有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的設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引導教職員，開設符合他們需求的課程。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09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資料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9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伍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將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平專案小組討論，送交本處彙整提案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本處規劃於本(110)年提報「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至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
- 二、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辦理情形（詳如附件），經檢視多數部會已依規劃執行相關工作，惟部分工作受到疫情影響延後或停止辦理。以下就各項策略之辦理情形，摘要並提出策進建議：

（一）法規修訂及落實：

1. 辦理情形：法務部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刻正規劃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2. 策進建議：請法務部於本年儘早規劃宣導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活動內容及時程。

（二）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1. 辦理情形：文化部邀請訪視委員檢視民俗行程（如儀式是否對女性歧視），民俗性平檢視結果已納入相關報告書，預計

本年上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提供保存者及地方政府參考。

2. 策進建議：無。

(三)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1. 辦理情形：勞動部為鼓勵少數性別參加職訓，109 年擇定機電職類，共計訓練 426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11.3%。教育部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引導大專校院提供獎學金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非傳統領域。衛福部推動地方政府、專業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多元性別等議題之在職教育課程總計 375 堂。原民會辦理 109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核定補助 44 個單位、開設 54 班（如原民大客車駕駛人職訓、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比率男性 35%、女性 65%。交通部針對完成大客車駕駛訓練並到職滿 3 個月之女性全額補助「大客車駕駛訓練費」，核發 11 人。國家中科院參加校園就業博覽會，並自行開辦獎助金生、代訓生等人才招募培育方案。

2. 策進建議：

- (1) 109 年女性參加機電職類訓練比率 11.3%，較近 3 年平均比率 6% 提升 5 個百分點，成效良好，請勞動部分享鼓勵女性參加機電職類訓練之做法，並補充於辦理情形欄位。
- (2) 請教育部運用相關大專校院主管會議等管道（如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將「提供獎學金讓少數性別就讀相關科系」，納入獎勵私校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平教育指標一事，以提高納入指標效益。
- (3) 請原民會依職訓類別統計參訓人數，以觀察哪一種職訓類

別存在性別落差，並進一步規劃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措施，或結合民間團體，宣傳職訓課程。

- (4) 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該院女性員工數占整體員工數 24.87%，顯示仍存在性別落差。案內提及該院透過獎助金，鼓勵學生畢業後至該院服務，建議參酌教育部運用大專校院學校獎補助，鼓勵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之精神，研擬該院獎助金設定少數性別配額。另請運用相關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少數性別提出申請，宣導內容可多加著重該院職場性別友善環境或邀請歷年女性受獎助金者分享經驗。

(四) 媒體宣導及識讀：

1. 辦理情形：通傳會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媒體識讀性平議題活動 5 場。文化部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計畫」109 年 11 月辦理 1 場「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並蒐集媒體識讀案例分析或教案及專文等。
2. 策進建議：
  - (1) 請通傳會除現行由出席人員自己評估活動是否有助於建立性平意識，建議增列客觀評估標準，如活動前測試出席者對於主題的認識，活動後再行施測相同主題，以比較活動是否提升出席者之性平意識。
  - (2) 文化部案內提及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平面媒體自律宣導，建議提供已建置的教材等資源予縣市政府宣導使用，並補充於辦理情形欄位。

(五) 自辦或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 1. 辦理情形：

- (1) 自辦：文化部與 4 所生活美學館合作辦理「螢火蟲電影院」，放映具性別議題國片。勞動部辦理勞動檢查員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5 場。教育部請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433 場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態度、共親職及家務分工等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性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或跨校性平議題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如為提升國中小教師性平教育專業知能，3 場交流座談、1 場研討會)。
- (2)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文化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性別議題影展(如女性影展)；補助 3 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活動(如社團法人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同誌—《同志生命故事》多元性別的認知篇」)。衛福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15 場破除家事分工與性別平權等活動。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推動「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辦理 79 場巡迴推廣活動；引導地方政府於所轄社區大學開設 22 門性平教育課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57 場有關多元性別接納與尊重等主題活動。科技部辦理「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核定補助 10 件辦理各類 STEM 教育活動計畫，提升女性學習科學興趣。

## 2. 策進建議：

- (1) 衛福部案內提及補助 55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預計辦理 62 場次服務活動。為能了解是否達成績效指標五「.....辦理相關家庭福利服務活動並融入宣導多元家庭型態之議題。」，請說明融入宣導多元家庭型態議題之辦理情形，並補充於辦理情形欄位。
- (2) 為鼓勵女性參加科學活動，請科技部持續推動「女性科技

人才培育計畫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研擬本年之績效指標，並納入性平推動計畫辦理。

(六)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配偶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

1. 辦理情形：內政部將多元家庭及家務分工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共計辦理 220 場。外交部以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等主題，蒐集 12 國家資料。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主計總處、國發會皆依規劃辦理家務分工、參與家庭照顧等宣導活動或訓練課程。

2. 策進建議：無。

(七) 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

1. 辦理情形：主計總處針對多元家庭或未經登記結合等型態，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式 (p.88)。本處已於 109 年 5 月 4 至 6 日完成「109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施測，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p.88)。

2. 策進建議：無。

(八)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1. 辦理情形：教育部透過各類媒體報導、電子報及臉書等方式加強正面描述女性及宣導非刻板印象等內容，總計新聞 2 篇、臉書 9 篇、Podcast 2 則。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科技部、內政部、客委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播強化女性正面描繪之節目。

2. 策進建議：近年政府機關廣為運用各種媒體管道（如臉書、電子報、新聞報導等）宣導政策，請各部會製播相關內容時，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之語言、

符號或案例；另請加強培力撰稿者、小編（如維運臉書、Instagram 等新媒體者）之性別意識，邀請其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將性別平等課程融入業務訓練如辦理新聞稿撰寫技巧、經營社群媒體等課程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相關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三、本次分工小組委員及本處針對本議題所提意見，請相關部會於撰擬年度辦理成果或修正計畫時參考納入，俾利追蹤。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第 23 次分工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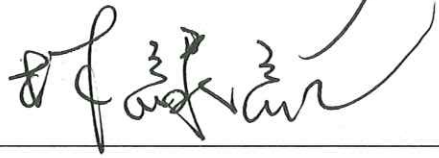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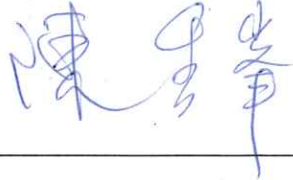

###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 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	余秀芷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ILGA-Asia 東亞區理事	呂欣潔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綠紅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姜貞吟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官曉薇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秀峯	
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照顧協會常務理事、看守台灣協會理事	陳曼麗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	曾梅玲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游美惠	請假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黃淑玲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臺南市菁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監事	謝文真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簡瑞連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第 22 次分工小組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 科長	謝瓊瑩
	蔡芳宜 諮議	蔡芳宜
法務部	謝芳儀 簡任秘書	謝芳儀
	王詠儀 專員	王詠儀
內政部	蔡翊乾 專員	蔡翊乾
	陳睿謠 節目員	陳睿謠
	鄭清玲 組長	鄭清玲
	陳穎瑤 中隊長	陳穎瑤
	龐力雯 科員	龐力雯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勞動部	鄭弘 技正	鄭弘
	劉公君 視察	劉公君
衛生福利部	洪偉倫 科長	洪偉倫
文化部	李世明 專門委員	李世明
科技部	張婷韻 科長	張婷韻
國防部	吳建昱 上校副處長	
	江嘉欣 中校參謀	江嘉欣
	廖士雄 少校	廖士雄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劉秀惠 專員	劉秀惠
原住民族 委員會	陳貞伶 科員	許凱文 陳貞伶
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	陳怡妃 中校副組長	陳怡妃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安組	詹雅惠 專門委員	詹雅惠
	謝沛宸 商借教官	謝沛宸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特組	林琴珠 副組長	林琴珠
	紀景舜 商借老師	紀景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組	徐緯羲 中課科秘書	徐緯羲
	周維聖 專案助理	周維聖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林淑敏 專門委員	林淑敏
	沈銀真 商借老師	沈銀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組	郭芝穎 郭宜靜 科長 專門委員	郭宜靜
	謝沕臻 專案助理	謝沕臻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室	江永祥 科長	江永祥
國家教育研究院	王可欣 專門委員	王可欣
	李麗玲 助理研究員	李麗玲
	楊惠娥 商借教師	楊惠娥
高等教育司	紀盈如 科長	紀盈如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楊雅瑀 計畫助理	楊雅瑀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陳玉君 科長	陳玉君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姜秀珠 專門委員	姜秀珠
人事處	劉筱珊 <small>黃莉婷 黃利婷 專門委員</small> 科長	黃莉婷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鄭乃文 司長	鄭乃文
	黃蘭琇 專門委員	黃蘭琇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林亮吟 科員	林亮吟
	遲筠 專業助理	遲筠